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罚〔2020〕2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远市德昌陶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768430753N

法定代表人：陈伟雄

详细地址：清远市龙塘镇银源开发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11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执法监督检查。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1. 未按照规定设置25米高喷雾塔废气排放口，喷雾干燥塔废气处理后部分经过冷凝除雾器底部缺口对外排放，部分使用管道引至二楼排放口排放；2. 在禁燃区范围内，使用煤粉混合物作为喷雾干燥塔生产过程中燃料。

以上事实有2020年11月8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

查（勘察）笔录》、《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以及相关书证证实。

我局已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环听告〔2020〕25 号) 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申请听证和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向我局提交《陈述说明》称：一是公司喷雾塔废气经布袋除尘脱硫后符合排放标准，因废气排放形成较大的白烟柱，经常引起群众投诉，因此公司将处理后的废气经冷凝后引至二层排放口排放，使外界看不到白烟；二是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与清远市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签订《喷雾塔管道燃气设施配套工程合同》，港华公司承诺 9 月 30 日前完工，因受国庆节假日影响，工程未能及时跟上，经与港华公司沟通，10 月份开始调试，2020 年 11 月 10 日调试完毕，喷雾塔已全面使用天然气；三是公司以出口为主的中小型陶瓷企业，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经营困难，而且煤改气已投入大量资金，公司资金链收到极大困难，希望给予一个改正的机会，免除或减少罚款，让企业渡过难关。清远市人民政府已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发布《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清远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清府函〔2020〕26 号)，通告已明确 2020 年 9 月 30 日后禁止在禁燃区范围燃用高污染燃料，2020 年 11 月 8 日，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你公司喷雾干燥塔正常生产，使用的燃料为水煤浆，已过清远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时限 1 个多月，我局认为你公司虽对喷雾塔进行煤改气，但不符合《行政处罚法》

和《环境行政处罚办法》从轻、减轻的规定。你公司对于未按规定设置喷雾塔废气排放口的陈述申辩理由不影响事实认定，且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已充分考虑你公司的环境违法事实、处罚幅度等因素，故本案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准确，处罚适当，对你公司提出的陈述申辩理由不予采纳。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清环听告〔2020〕25号）、2020年12月16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陈述说明》、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清远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清府函〔2020〕26号）等证据证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二十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以及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

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以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规定(试行)》的通知》（清环〔2019〕352号）自由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立即停止并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2. 对喷雾干燥塔废气排放口设置不规范的环境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 11.2 万元，对在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环境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 16 万元，总计罚款人民币 27.2 万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新城北江支行

户名：其它代理业务资金—清远市非税收入过渡清算户

账号：2018020911900012211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鹿鸣路清远大厦 704

邮政编码：511515

联系人：冯松

联系电话：0763-3877915 传 真：0763-3374868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